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成”）。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预计总金额为 19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仅为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4,235.24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2022 年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2、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下同），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9 亿元（含已实施的担保）。

具体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低于 70%	16,022.68	150,000	180.82%	否
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80.87%	28,212.56	40,000	48.22%	否

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首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或担保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约为准。该等综合授信、担保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以上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 3、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 4、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 5、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2 日
-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 100% 股权
- 7、经营范围：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220.80	59,875.59
负债总额	16,629.25	7,719.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5,557.53	36,899.57
净利润	1,435.62	944.17

注：上述安徽天安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二)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 87 号自编 1-8 座之一（住所申报）
- 3、法定代表人：宋岱瀛
-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5、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 6、公司持有天安高分子 100% 股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85.65	11,021.90
负债总额	7,254.05	4,865.44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227.24	6,056.83
净利润	1,475.13	156.46

注：上述天安高分子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三）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3座2幢402房
- 3、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 6、公司持有天安集成56.5%股权
- 7、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装饰材料、家具、软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家具设计及安装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1,173.31	765.47
负债总额	560.43	418.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02.52	833.12
净利润	-734.35	-266.86

注：上述天安集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四）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 2 号 B 座十层
- 3、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 4、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1995 年 09 月 29 日
- 6、公司持有石湾鹰牌 66% 股权
- 7、经营范围：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 and 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484.95	114,333.07
负债总额	86,109.99	79,821.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2,018.04	120,876.72
净利润	-14,136.25	3,578.25

注：上述石湾鹰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商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实施等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7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9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7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1%。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32,2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